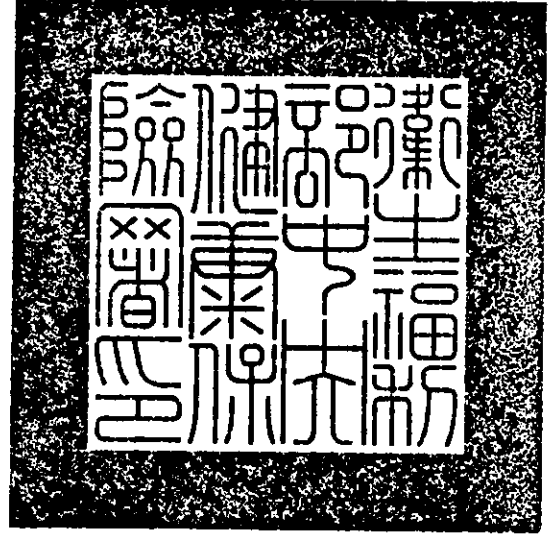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378號
附件：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」



訂定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」

署長 石崇良

裝

訂

線